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 10月 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年 10月 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编号: 2021-114)。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编号: 2021-115)。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